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311號

原告 黃玥子即愛神寢具綿行

被告 宥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瓊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訴時，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位處臺中市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